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2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延宕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訂定「回收、銷毀處理辦法」，僅以「食品回收指引」瓜代，致物品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，衍生外流販售情事，顯有法制作業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